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世卿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368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」（附件1）及就醫情境問答集（附件2），自112年9月1日起生效，與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雙軌併行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2年8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20663681號公告及112年5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206618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」（下稱健保卡2.0）及就醫情境問答集（同附件1、2），係依健保卡2.0（112.5測試版）及就醫情境問答集（112.5更新版），文字修訂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健保卡2.0修訂：（同附件1）
 - 1、加強「補卡作業」流程及範例說明。（P. 10、16、17）
 - 2、急診及住院上傳注意事項之切帳情境（就醫類別「BF」）



之文字，配合規定修訂。(P. 12)

3、醫事類別(M56)與就醫類別(M23)比對檢核表修訂。
(P. 69)

4、異常就醫序號(註2)配合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更新。(P. 70)

5、常見錯誤欄位加強文字說明：8-3. 就診日期時間
(P. 35)、8-10-1. 門診醫療費用(當次)(P. 38)、8-10-2.
門診部分負擔費用(當次)(P. 39)、1-2-1 醫令類別
(P. 40)、1-2-8 處方簽章(P. 42)。

(二)就醫情境問答集修訂：(同附件2)

1、序號6：修訂補卡流程圖及範例(圖4-1、4-2；P. 15、
16)。

2、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辦作業調整，刪除序號
13。

3、序號17：文字修訂處方箋「一般箋」之定義。(P. 3)

4、增加序號45、46、47，有關上線作業之疑義說明。
(P. 9)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